

证券代码：872167

证券简称：顺鑫昌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亮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